

# 2018年度中国企业员工舞弊犯罪 司法裁判大数据报告

2018 Big Data Report on White-collar Crimes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企业内控与反舞弊法律中心

# 目 录

前言	01
大数据报告说明	02
一、调研目的阐述	02
二、案例数据来源	02
三、统计指标说明	04
第一部分 被害企业的情况分析	05
一、企业性质	05
二、企业规模	07
三、行业类型	08
四、上市公司情况	09
第二部分 舞弊犯罪人员情况分析	11
一、性别构成	11
二、年龄构成	12
三、入职年限	14
四、学历构成	15
五、职位构成	16
六、岗位构成	18
七、共同犯罪情况	20
八、前科劣迹情况	22
第三部分 舞弊刑事案件司法处置情况分析	24
一、犯罪人员审判期间的强制措施情况	24
二、量刑情节与从轻、减轻、从重处罚	25
三、判决主刑、缓刑情况统计	26

四、舞弊案件涉案金额情况统计	27
大数据报告-分报告	28
第一部分 职务侵占	29
一、职务侵占的行为分析	30
(一) 职务侵占犯罪动机	30
(二) 职务侵占行为次数与持续时间	30
(三) 职务侵占的发生环节	31
(四) 职务侵占的行为方式	32
(五) 职务侵占的财产类型	32
(六)各性质企业的侵占行为特征	33
二、职务侵占的金额分析	34
(一) 各性质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34
(二)不同规模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34
(三)各行业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35
(四)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平均侵占金额	35
(五)犯罪人员学历情况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36
(六)犯罪人员职位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36
(七)犯罪人员入职年限与平均侵占金额的关系	37
(八) 共同犯罪情况与平均被侵占金额	37
三、职务侵占案件的司法处置情况	38
(一) 案件挽回损失金额统计	38
(二)犯罪人员的职位与其退赔率比较	38
(三) 判决主刑情况统计	39
(四)适用缓刑情况统计	39
(五) 退赃退赔对适用缓刑的影响	40
(六)被害单位谅解对适用缓刑的影响	40

第二部分 挪用资金	41
一、挪用资金的行为分析	42
(一) 挪用资金用途统计	42
(二)挪用用途与各年龄段的特征分析	43
(三) 挪用用途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43
(四)挪用用途与归还情况	44
(五)岗位与挪用资金的统计情况	45
(六)挪用行为的次数与持续时间	45
(七)挪用资金行为的共同犯罪情况统计	46
二、挪用资金的金额分析	47
(一) 岗位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47
(二) 行业类型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48
(三)挪用资金类型与数额的关系	48
(四)年龄段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49
(五)入职年限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49
(六) 企业规模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50
(七)犯罪人员学历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51
(八) 职位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51
三、挪用资金案件的司法处置情况	52
(一) 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统计	52
(二) 判决主刑情况统计	52
(三)除退赔以外从轻情节的情况统计	53
(四) 企业谅解与宣告缓刑的关系	53
(五)挽回损失情况统计	54
第三部分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55
一、受贿的行为分析	56
(一) 受贿的来源	56
(二) 受贿的方式	56

(三) 受贿次数与持续时间	57
二、受贿的金额分析	58
(一) 企业性质与平均受贿金额	58
(二) 行业类型与平均受贿金额	58
(三) 企业规模与平均受贿金额	59
(四) 学历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59
(五)年龄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60
(六)入职年限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60
(七) 职位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61
(八) 岗位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61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的司法处置情况	62
(一) 退赃情况统计	62
(二) 法院判处主刑和附加刑情况	62
(三) 适用缓刑情况统计	63
第四部分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64
一、受侵犯的公民个人信息分析	65
(一) 信息类别	65
(二)各类别信息所涉及的信息数量	65
(三)各类型企业的案件数量	66
(四) 职位与侵犯的信息数量的关系	66
(五)信息用途	67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牟利金额分析	68
(一) 牟利金额的总体情况	68
(二) 职位与牟利金额的关系	68
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司法处置情况	69
(一) 法院判处主刑情况	69
(二) 行业类型与判处主刑情况	69

第五部分 计算机类舞弊行为	70
一、舞弊员工情况	72
(一) 职务及专业背景	72
(二) 舞弊员工的行为动机	72
二、计算机类舞弊案件特点	73
(一) 舞弊方式的多样化	73
(二) 企业采取的预防措施	73
(三)虚拟货币的法律认定	74
三、计算机类舞弊案件的司法处置情况	75
(一) 法院判处主刑情况	75
(二) 赔偿损失与被害单位谅解情况	75

2018 年度 中国企业员工舞弊犯罪 司法裁判大数据报告

2019.9

# 前言

近年来,中国大陆的舞弊类犯罪数量居高不下。根据ACFE(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2018年度报告,上一年度企业舞弊案件发生在全球超过125个国家,给所涉企业造成超过70亿美元的损失。了解舞弊现象的现状、寻求如何有效地应对舞弊,进而从源头上预防舞弊发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企业关心和期待的重要议题。

常见的舞弊犯罪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新型的舞弊模式也不断涌现,涉及的罪名更广,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计算机类犯罪。举例而言,某知名网购平台公司的员工将消费者留存在公司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昵称、手机号、银行账号等能直接识别个人的信息),通过对公司计算机中源代码进行窃取并对外出售,该行为既侵犯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又破坏了企业对计算机信息内容的保密管理,最终对企业及社会公众均造成了严重危害。

作为专业从事反舞弊法律服务的机构,上海星瀚律师事务 所企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长期关注并研究舞弊犯罪及其司 法审判情况。针对常见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侵 犯公民个人信息、利用计算机实施舞弊等重点舞弊刑事处罚罪 名,我们选取了 2018 年度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 天津、重庆七个重点省市的刑事判例进行详细数据分析,希望 结合不同类型舞弊行为的现状、特征,为企业在反舞弊领域中 寻求更为有效、更有针对性的应对之道。

# 大数据报告说明

#### 一、调研目的阐述

本次调研围绕以下几个舞弊案件中的常见罪名: 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最后三项罪名可统称"计算机类舞弊犯罪")。

本报告并未将侵犯商业秘密、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等罪名统计入内。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在司法实践中,几乎所有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审理,故无法取得有效判例进行分析。另外,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等罪名要求行为人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该群体也不在本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本报告收集了在网上公开的 2018 年度全国重点省市常见的员工舞弊犯罪的案例。通过统计判例的各项数据,揭示舞弊人员以及舞弊犯罪的特征及特点,为完善企业治理机制,有效预防和调查员工舞弊行为,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 二、案例数据来源

本调研报告所基于的裁判文书是通过 Alpha 案例数据库整理而成的,其数据源为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网以及法信网等权威网站。

本调研报告所涉案例的地区原则限定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天津和重庆七个省市,上述七个省市是中国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据统计,上述地区 2018 年舞弊犯罪一审审结案件数量占全国总量的 47.95%,无论在地域特征还是案件数量上均具有一定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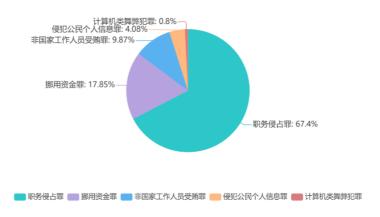


本调研报告所包含判决文书的判决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调研共计获得 1641 份有效判决文书,被告人 1767 人次。判决文书搜集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1 日。

其中,职务侵占案件数量最多,有 1106 例,占案件总数的 67.4%。挪用资金案件 293 例,占总数的 17.85%。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 162 例,占总数的 9.87%。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67 例,占总数的 4.08%,计算机类舞弊犯罪案件 13 例,占总数的 0.8%。

本次调研统计到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和计算机类犯 罪案件偏少,这与企业被侵害的实际情况有一定差距,也说明 了该两类案件隐蔽性较强、调查取证难度较大。



#### 三、统计指标说明

为了准确揭示舞弊犯罪人员以及相应犯罪的特征,分析现实因素对舞弊犯罪的影响,报告从被害企业情况、犯罪人员情况、司法刑罚情况、舞弊行为模式四个方面,设定了不同的统计指标。其中:

- (一)被害企业情况的指标是:企业性质、企业规模、行业类型、上市情况等。
- (二)犯罪人员情况的指标是: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职位、入职年限、前科劣迹等。
- (三)司法刑罚的指标是:刑事强制措施、退赔情况、被害单位谅解情况、自首、坦白、立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主刑、缓刑、附加刑等。
- (四)舞弊行为模式的指标因罪名不同而变化,在后文各项舞弊罪名行为的特点分析中会具体阐述。

# 第一部分 被害企业的情况分析

#### 一、企业性质

根据企业性质,报告将被害企业划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在获取的有效数据中,民营企业有 818 例,占比 73.96%,国有企业有 100 例,占比 9.04%,外资企业有 188 例,占比 17%。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占到企业总量的90%以上,民营企业基数庞大也直接导致了民营企业中 舞弊类犯罪绝对数较高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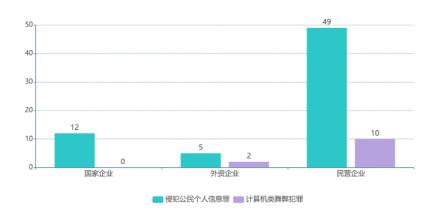
外资企业占比其次,除了外企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外,根据 我们接触的案件情况,外企对员工舞弊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的意愿相对较弱。

国有企业发生舞弊案件较少,一是国企管理制度相对较为健全,而且设有纪委监察等监督机构;二是国企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舞弊类行为会构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罪名,不在本报告调查范围内。本报告所涉及的国企人员仅指在国企从事"劳务"的人员(即非国家工作人员),相对范围较小。

具体到各项舞弊罪名案件发生情况而言,在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这三项涉及财物舞弊犯罪中,国有企业员工涉及职务侵占罪的有 43 例,涉及挪用资金罪的有 20 例,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有 21 例。外资企业中分别有 115 例、17 例、34 例。民营企业中分别有 450 例,198 例,82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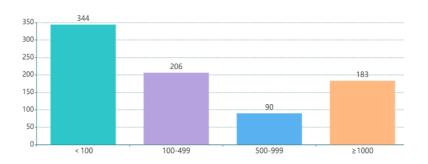


在另两项罪名中,从总量上来说,民营企业中发生案件的 绝对数仍然最多。值得注意的是国有企业(尤其是银行等)发 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相对较多。



#### 二、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小于 100 人,100-499 人,500-999 人及 1000 人以上。企业规模仅以企业的人员规模作为划分标准。在获取的总共 1641 例案件中,能够查询到企业人数的有 823 例,其中 100 人以下企业案件数量有 344 例,100-499 人企业案件数量有 206 例,500-999 人企业案件数量有 90 例,1000 人以上企业案件数量有 183 例。



以上图表反映出,少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发生员工舞弊案件的数量最多,为 344 例。100-499 人的中等规模企业,舞弊案件数量为 206 例。500-999 人的中等规模企业,舞弊案件数量为 90 例。超过 1000 人的大型企业,舞弊案件数量为 183 例。值得注意的是,1000人以上大型企业的舞弊刑事案件数量超过了 500-999 人中型规模企业。

上述特点与企业发展周期紧密联系。100 人以下的小规模 企业往往都处于初创阶段,对业务及利润增长的需求非常迫 切,难免忽视必要的内控措施。

1000人以下的中型企业已经逐渐走上正轨,会更多考虑管理机制的规范性问题,从而一定程度防止了舞弊行为的滋生。

1000人以上的大型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非常稳定,设立完善的内审、监察等部门,除了预防措施以外也会采取自查自纠的方式进行内部调查并移交司法机关,这也解释了 1000人以上企业舞弊案件数量反而较多的情况。

#### 三、行业类型

被害企业的行业类型参考"企查查"网站而确定,其基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规定的 20 大类。

在所有案件中,记载被害企业行业类型的有 1122 例。其中发生舞弊案件较多的前 5 个行业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合计占总数的 76.29%。发生舞弊案件最少的为教育业(4 例)和文体娱乐业(2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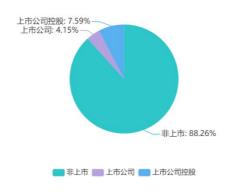


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舞弊案件较多,分别占比 26.02%、24.15%,该两个行业也是典型的供产销行业,日常 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在业务洽谈、合同签 订、指定收付款、资金流转和循环等环节涉及大量经办人员, 容易产生舞弊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信息技术服务业所代表的新兴行业及互联网公司的舞弊类案件正日益增多,占比达 11.05%。一方面是计算机类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的舞弊行为与该行业的性质直接相关。另一方面,这也体现了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对舞弊行为高调处置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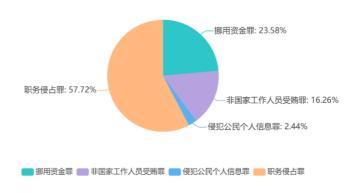
#### 四、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情况不在本报告统计范围)。



在所有案发企业中,上市公司发生舞弊案件 46 例,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发生舞弊犯罪案件84 例。二者共130 例,合计占比为 11.74%。舞弊案件共给上市公司造成 1.56 亿元损失,其中数额最大的案件涉及挪用资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发生在租赁和服务行业内。上市公司舞弊案件的平均涉案金额为126.58 万元,非上市公司平均涉案金额为 118.51 万元。

上市公司舞弊案件的罪名分布情况如下: 职务侵占罪共71例,挪用资金罪共29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共20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共3例。在统计的案例中,计算机类舞弊犯罪并未发生在上市公司内。



具体到各项罪名,职务侵占行为给上市公司平均造成损失 66.48万元,给非上市公司平均造成损失111.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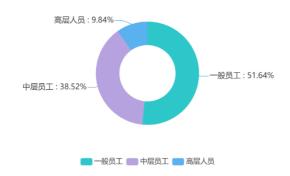
挪用资金罪中,上市公司的平均涉案金额为 375.16 万元, 非上市公司的平均涉案金额为 203.45 万元。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上市公司员工的平均受贿金额为29.26万元,非上市公司员工的平均受贿金额为46.25万元。

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上市公司员工平均牟利 1.9 万元,非上市公司员工平均牟利 2.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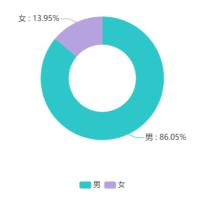
发生在上市公司的舞弊刑事案件中,一般员工有 63 人,中层员工有 47 人,高层人员有 12 人。上市公司涉案的中高层人员占到上市公司舞弊人员总数的 48.36%,较非上市公司中高层人员占比 43.77%的比例略高。



# 第二部分 舞弊犯罪人员情况分析

#### 一、性别构成

舞弊犯罪中的性别差异较为显著。通过数据统计可知,在剔除性别信息缺失的案件后,男性有 1425 人,占比 86.05%,女性 231 人,占比 13.95%。男性的数量约为女性的 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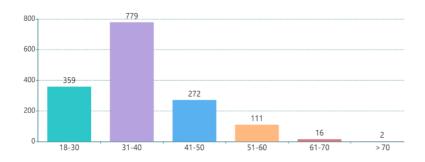


具体到各项舞弊罪名,可以发现女性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行为以及挪用资金行为中占比稍显突出,分别为 26.98%与 17.13%。



#### 二、年龄构成

记载有年龄信息的舞弊犯罪人员共有 1539 人,其中小于 30 岁的有 359 人,31-40 岁的有 779 人,41-50 岁的有 272 人,51-60 岁的有 111 人,61-70 岁的有 16 人,70 岁以上的有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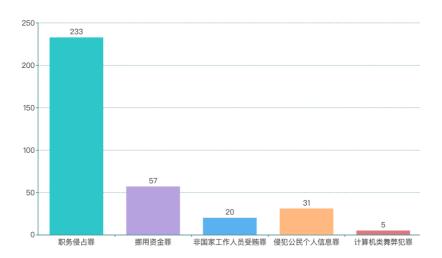


实施舞弊犯罪的人员仍以中青年为主,平均年龄为 35 岁。其中,31-40 岁的中青年人数量最多,超过一半,占比达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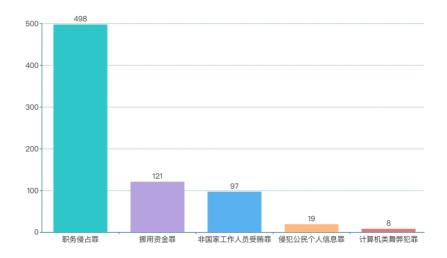
一方面,31-40 岁年龄段的中青年通常工作年限超过5年,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社会阅历,基本属于企业的骨干人员。在具体工作中亦会掌握一定权限,在执行、决策等方面拥有话语权。故该年龄段人群拥有广义的职务便利,具备实施舞弊行为的基础条件。另一方面,该年龄段的人群往往成立家庭不久,诸如贷款、家庭开支、子女抚养等方面的经济压力陡增,而职业发展与薪资水平一时难以匹配,从而诱发舞弊动机。

在 18-30 岁的行为人中,有职务侵占罪 233 例,挪用资金 罪 57 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31 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0 例,计算机舞弊犯罪 5 例。

30岁以下的员工群体,其成长经历伴随着网络和计算机的 高速发展,该群体更容易接受此类新兴事物和专业知识。从专 业性角度而言,该群体更加具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计算机犯 罪所要求的客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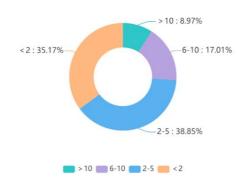


在 31-40 岁的行为人中,有职务侵占罪 498 例,挪用资金 罪 121 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97 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9 例,计算机舞弊犯罪 8 例。



#### 三、入职年限

记载有舞弊犯罪人员入职年限的有效数据共 435 人。其中,入职低于 2 年的有 153 人,入职 2-5 年的有 169 人,入职 6-10 年的有 74 人,入职 10 年以上的有 39 人。入职 5 年以内的人员是舞弊犯罪高发群体,占总数的 74.02%。



其中,行为人入职 5 年以内的舞弊案件共 322 例,案件涉及金额 4.65 亿元,单案平均金额为 144.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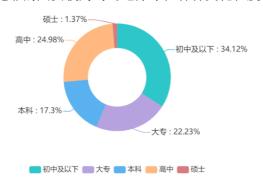
行为人入职 5 年以上的舞弊案例共 113 例,案件涉及金额 2.4 亿元,单案平均金额为 211.85 万元。

具体到各项罪名中,有以下较为突出的特点:在计算机类 舞弊犯罪中,所有犯罪人员的入职年限均在2年以内。入职 10年以上行为人的舞弊犯罪,仅发生在职务侵占罪、挪用资 金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这三项侵犯财物类舞弊犯罪中。



#### 四、学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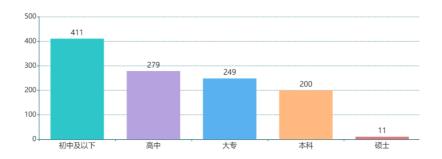
在有学历信息记载的 1237 名被告员工中,422 人为初中以下学历,309 人为高中学历,275 人为大专学历,214 人为本科学历,17 人为硕士学历。除硕士及以上学历以外,总体而言,实施舞弊犯罪的人员较为均匀地分布在各种文化程度中。



行为人为高中及以下学历的舞弊案件共 731 例,案件涉及 总金额 5.41 亿元,平均金额为 74.01 万元。

行为人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舞弊案件共 506 例,案件涉及 总金额 10.03 亿元,平均金额为 198.22 万元。

学历情况因罪名不同也会呈现不同的分布,在不同舞弊行为特点的分析中将具体体现。其中比较明显的是,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财物类犯罪中,行为人以低学历为主。初中及以下学历 411 人,高中学历 297 人,大专学历 249 人,本科学历 200 人,硕士学历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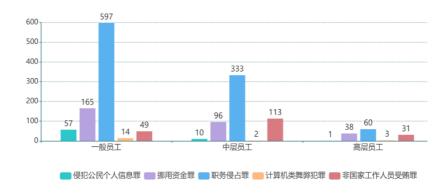
而计算机类舞弊犯罪有一定门槛,行为人中,大专学历有 5人,本科和硕士学历均为3人,都在高中学历以上。

#### 五、职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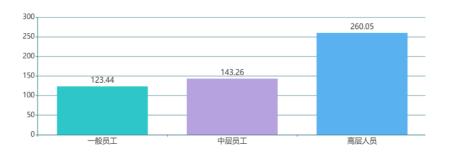
报告将舞弊犯罪人员的职位分为一般员工、中层员工、高层人员。一般员工指不承担任何管理职责的人员;中层员工指承担部门、团队等层面部分管理职责的人员;高层人员指承担公司层面管理、决策职责的人员,主要为企业的董事(长)、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在有效统计的 1628 名被告员工中,有 920 人为一般员工, 570 人为中层员工,138 人为高层人员。高层人员虽然只占到 8.48%,但高层人员的舞弊案件给企业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 具体到各项罪名与职位的比较中,一般员工犯职务侵占罪 共 597 例,挪用资金罪共 165 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49 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57 例,计算机类舞弊犯罪 14 例。中 层员工的数据为 333 例、96 例、113 例、10 例、2 例。高层人 员的数据为 60 例、38 例、31 例、1 例、3 例。从这些数据可以 看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明显与行为人的职位高低有 关,中高层人员受贿所占的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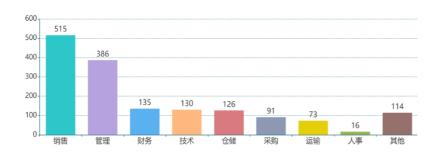


行为人的职位与涉案金额明显相关,高层人员单案平均金额为 260.05 万元,高于一般员工的 123.44 万元与中层员工的 143.26 万元。



#### 六、岗位构成

包含岗位信息的数据共有1586条,其中销售岗位515人,管理岗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后勤管理部门经理等)386人,财务岗位135人,技术岗位130人,仓储岗位126人。案发最少的为人事岗位,仅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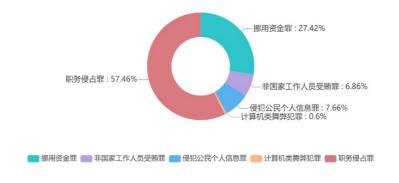


销售岗、管理(经理)岗、财务(出纳)岗,依然是舞弊 案件最高发的岗位,总数占所有岗位发案数的 6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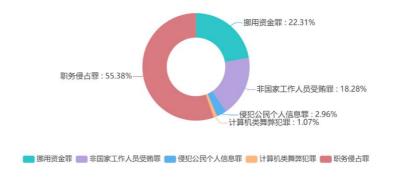
此外,与计算机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舞弊案件关联性 更强的技术岗位排到了第四位。这也揭示了内控活动中经常被 忽视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环节,诸如企业未能建立信息系统安 全保密和泄密追究责任制度、涉及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管理混 乱、不相容职务账号的交叉操作等。

采购岗通常被认为是舞弊高发岗,但在实际的案件判决中却数量较少,说明采购岗的舞弊发现、成案难度大。其中,诸如采购岗涉及的轮岗制度、供应商准入制度的缺失;销售岗涉及的销售台账登记、合同审核的松懈;收付款过程中会计系统的跟踪控制不严以及未能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等内控原则,都是上述岗位舞弊频发的深层次因素。

在销售岗位中,发生职务侵占罪 285 例,挪用资金罪 136 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38 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34 例,计算机类舞弊犯罪 3 例。



在管理岗位中,发生职务侵占罪 206 例,挪用资金罪 83 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68 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1 例,计算机类舞弊犯罪 4 例。



在财务岗位中,发生职务侵占罪 82 例,挪用资金罪 44 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5 例。



#### 七、共同犯罪情况

在本报告所统计的舞弊犯罪中,属于共同犯罪的共 693 例,占比39.26%。在共同犯罪中,内部多人犯罪有313例,内外勾结犯罪有380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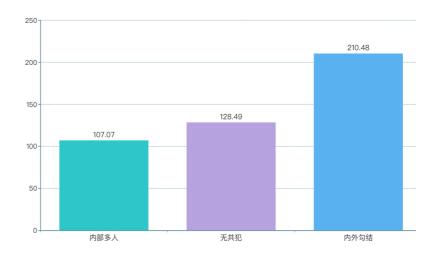


结合具体罪名,在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中,行为人独自作案的情况占比较高,分别为89.54%、75.89%、52.55%。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内外勾结情况较为严重,占比58.82%。一般即为外部人员为了推销产品等需要,向公司员工购买公民个人信息。而在计算机类舞弊犯罪中,并没有出现内外勾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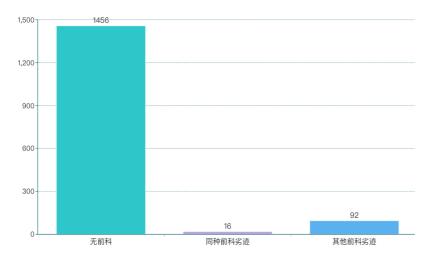
从舞弊犯罪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角度来看,内外勾结的舞弊犯罪造成损失最为严重,单案平均金额为 210.48 万元。 无共犯的舞弊犯罪单案平均金额为 128.49 万元。内部多人犯案损失相对而言较小,单案平均金额为 107.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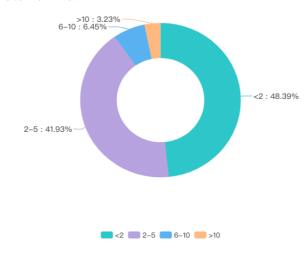
#### 八、前科劣迹情况

前科劣迹是指行为人判处刑罚前所受的其他刑事及行政处罚。同种前科劣迹是指行为人曾因舞弊案件受过的处罚,其他前科劣迹指的是行为人因非舞弊案件受过处罚,主要以盗窃、赌博、吸毒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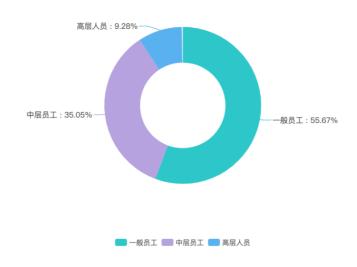
在注明前科劣迹情况的判例中,无前科人员有 1456 人,占 93.09%。有前科劣迹情况的 108 人,其中有同种前科劣迹的人员有 16 人,占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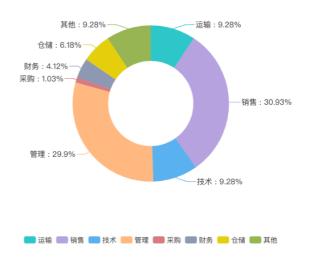
同时有前科劣迹信息和入职年限信息的人数共 31 人,入职 2 年以下的有 15 人,占比 48.39%;入职 2-5 年的有 13 人,占比 41.93%;入职 6-10 年的有 2 人,占比 6.45%;入职 10 年以上的有 1 人,占比 3.23%。



同时有前科劣迹信息和员工职位信息的人数共 97 人,一般员工共 54 人,占比 55.67%;中层员工共 34 人,占比 35.05%;高层人员共 9 人,占比 9.28%。在 43 名中高层人员中,具有同种前科劣迹的有 10 人,具有其他前科劣迹的有 33 人。



同时有前科劣迹信息和员工岗位信息的人数共 97 人,销售人员有 30 人,管理人员有 29 人,两个岗位合计占比较高,为 6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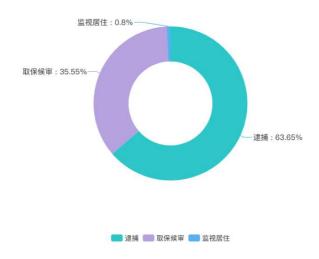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舞弊刑事案件司法处置情况分析

司法处置主要包括舞弊人员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情况、 认罪认罚的情节、主动退赔或案件挽回损失、企业的谅解情况 以及舞弊人员受到的刑事处罚情况。

#### 一、犯罪人员审判期间的强制措施情况

刑事强制措施包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在 1502 个有效数据中,在法院审判期间仍处于羁押状态的有 956 人,被取保候审的有 534 人,被监视居住的有 12 人。羁押率为 6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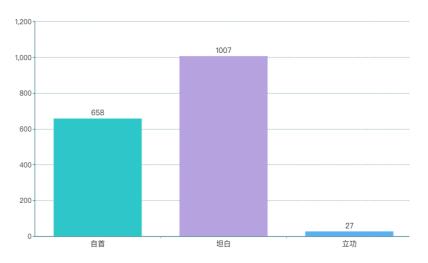
司法实践中,该羁押率相较其他罪名而言并不算高。这可能与员工舞弊类案件的危害性更多的是体现在企业个体层面、 舞弊类案件中经济犯罪占主导地位等原因有关,且舞弊员工在 案发后如果能积极退赔消除影响,也能获得不被羁押的结果。

#### 二、量刑情节与从轻、减轻、从重处罚

根据《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即坦白)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在舞弊犯罪罪名中,还存在根据具体情节进行从重处罚的可能。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在总共1767名被告人中,有自首情节的被告人有658人,有坦白情节的有1007人,如实供述的比例达94.23%。另外,有立功情节的有27人,占被告人人数的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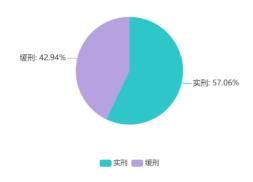
最终依法从轻处罚的有 1638 人,依法减轻处罚的有 60 人,依法从重处罚的有 94 人(存在被告人同时有从重、从 轻、减轻的情况)。

舞弊员工在案发后,基本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舞弊行为, 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真诚悔过、积极赔偿,这也解释了员工舞 弊类案件中几乎都包含有从轻情节认定的原因。

#### 三、判决主刑、缓刑情况统计

根据《刑法》相应规定,对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的被告人可以宣告缓刑。

在统计的舞弊犯罪判例中,适用缓刑的有 757 人,占比 42.94%,未被适用缓刑的有 1006 人,占比 57.06%。舞弊犯罪 人员平均被判处刑期为 21 个月。



当前形势政策下,对舞弊员工宽严相济的处罚一方面能够 震慑舞弊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也能给予舞弊员工一个改过自 新的机会。

具体到各项罪名中,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判处实刑的情况较多,实刑率分别为 59.35%和 64.94%。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计算机类舞弊犯罪的缓刑率较高,分别为 64.95% 和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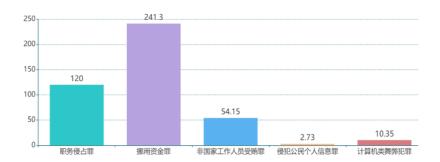


#### 四、舞弊案件涉案金额情况统计

根据统计,报告中所提到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计算机类舞弊犯罪等案件涉及金额共18.4亿元。其中,职务侵占案件涉及金额10.44亿元;挪用资金案件涉及金额7.07亿元;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涉及金额0.87亿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涉及金额112.07万元;计算机类舞弊案件涉及金额113.79万元。

挪用资金罪是单案平均金额最高的罪名,金额为 241.3 万元,这与挪用资金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归还意愿而非占有目的有关,所以挪用资金的笔数、持续时间都会导致涉案金额较高。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平均涉案金额最低,为 2.73 万元。该金额系行为人获利金额,而非企业直接损失金额。但此类行为对企业商业声誉及其他方面所造成的潜在损失是无法估量的。



# 大数据报告-分报告

本数据报告的分报告部分,是在前文归纳共性问题的基础 上,根据不同罪名在犯罪构成上的区别,结合具体数据反映的 舞弊人员的行为特点,分析各类舞弊行为内在的产生因素及其 给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通过对行为人年龄、职位等特点的分析能够反映舞弊人员的行为动机;对企业规模、岗位类型、所处行业的分析能够反映哪些企业更容易发生哪种类型的舞弊犯罪,以及舞弊人员所具有的犯罪条件;通过对具体舞弊行为方式及涉案金额的分析,可以揭示舞弊人员具体实施犯罪的方式方法,从而在源头上给企业进行反舞弊工作提供参考。

# 第一部分 职务侵占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职务侵占指的是公司、企 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 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职务侵占是常见的舞弊行为之一,员工通过隐瞒收入、虚构支出、直接侵占保管的财产等方式将公司的财物据为己有,这种方式也是最直接损害企业利益的舞弊行为,其危害性极大。我们接触的案例中,有公司管理层人员长达十余年的、类型繁多的、金额高达数千万元的侵占情况,更有企业因为管理团队集体舞弊利益输送,导致数亿元的亏空损失,濒临破产。

在能够有效统计金额的 870 个案件中,企业被职务侵占的总额高达 10.44 亿元,单案平均侵占金额 120 万元。

约 20%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这些案件的侵占金额总共占到了所有案件金额的 80%。另外,1000 万以上金额的案件有 20 例,其中最高金额为 7258.2 万元。该分布情况符合常见的"二八定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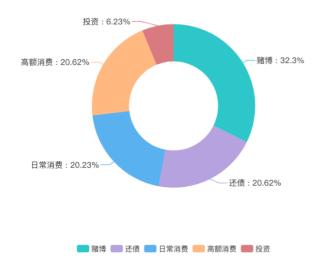


#### 一、职务侵占的行为分析

#### (一) 职务侵占犯罪动机

行为人的犯罪动机可分为赌博、高额消费、还债、日常消 费与投资。

在所有案件中,有犯罪动机的案件共 257 例。其中,赌博有 83 例,占比 32.30%,高额消费有 53 例,占比 20.62%。还 债有 53 例,占比 20.62%,日常消费有 52 例,占比 20.23%,投资有 16 例,占比 6.23%。



其中数量最多的属赌博,而高额消费、还债与日常消费的 分布比例较为平均,均在 20%左右。出于投资动机进行犯罪的 占比最小。

#### (二) 职务侵占行为次数与持续时间

职务侵占行为的次数分为单次和多次。以判决书中记载的 行为人侵占次数为标准,多次实施职务侵占行为的人员共 996 例,单次为 166 人,换言之,85%以上的人员在多次职务侵占 之后才被公司发现,这表明企业的内控预警机制普遍存在一定 的滞后性。 在多次实施职务侵占行为的人员中,职务侵占行为超过 1 年以上的有 302 人,其中持续最长的有 13 余年。



#### (三) 职务侵占的发生环节

我们将发生职务侵占的环节按照资金走向来源分为三个环节:收入环节、支出环节和资产管理环节。有效统计的数据共1124 例。

发生在支出环节的职务侵占案有 320 例,占比 29%,其行为方式基本以虚构支出和利用管理漏洞为主,所侵占财产也基本以货币资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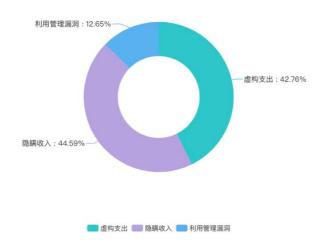
发生在收入环节的职务侵占案有 327 例,占比 29.54%,其 行为方式基本为隐瞒收入,所侵占财产也大多为应收账款。

发生在资产管理环节的职务侵占案有 459 例,占比 41.46%,其行为方式以窃取、骗取、侵吞为主,所侵占的财产 基本为库存商品和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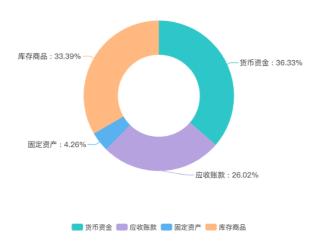
#### (四) 职务侵占的行为方式

我们把侵占行为方式分为虚构支出、隐瞒收入和利用企业管理漏洞三类,有效统计的数据共 601 例。其中,虚构支出的有 257 例,占比 42.76%。隐瞒收入的有 268 例,占比 44.59%。利用企业管理漏洞的有 76 例,占比 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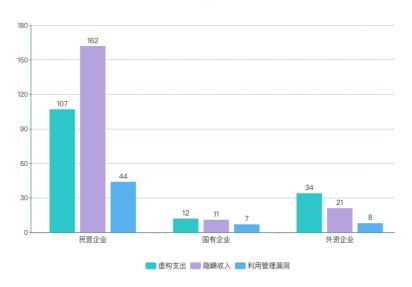


#### (五) 职务侵占的财产类型

我们把被侵占财产类型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四类,有效统计的数据有 795 例。侵占货币资金的有 289 例,占比 36.33%。侵占应收账款的有 206 例,占比 26.02%。侵占固定资产的有 34 例,占比 4.26%。侵占库存商品的有 266 例,占比 33.39%。



# (六) 各性质企业的侵占行为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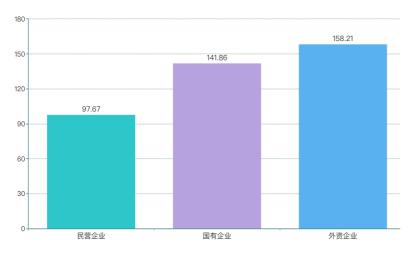
民营企业中,利用隐瞒收入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最多,反映出民营企业在应收账款管理上的短板;外企的支出环节管理相对是其短板;国企在应收账款管理和支出环节管理均有较好的效果。

在统计的案例中,还出现了新型的侵占虚拟财产的案例。 被告人潘某进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企业发展事业 群通讯充值与彩票业务部游戏行业开发组任职,从事彩票竞猜 平台中奖概率游戏的后台开发工作。后潘某利用其账号权限, 私自使用其自行编写的小程序,进入腾讯公司的游戏数据库, 提前获取虚拟足球的比赛结果,后再用自己的账号进行投注, 借此赢取"金豆"并变卖获利。

#### 二、职务侵占的金额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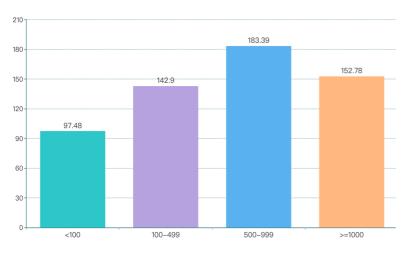
# (一) 各性质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从被侵占的金额来看,民营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97.67 万元,国有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141.86 万元,外资企业平均 被侵占金额为 158.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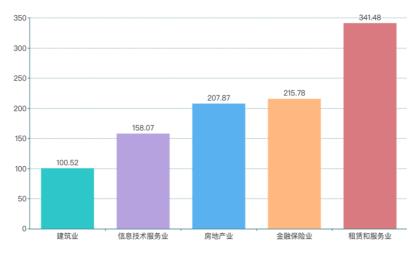
# (二) 不同规模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小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97.48 万元, 100-499 人的中型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142.90 万元, 500-999 人的中型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183.39 万元,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平均侵占金额 152.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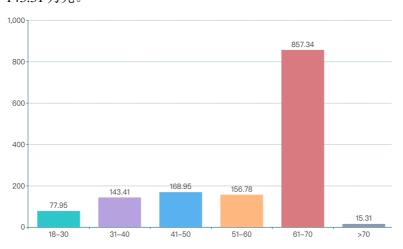
#### (三) 各行业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从行业情况看,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主要为融资租赁企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的平均被侵占金额较高,分别达 341.48 万元、215.78 万元、207.87 万元。



#### (四) 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平均侵占金额

行为人年龄和平均侵占金额也有一定关联性。数据显示,61-70岁的平均侵占金额为857.34万元,排名第一(该年龄段中有一人的犯罪金额为7020万元。排除该案例后的平均侵占金额为241.07万元,仍然排在第一位)。41-50岁、51-60岁、31-40岁的平均侵占金额分别为168.95万元、156.78万元、143.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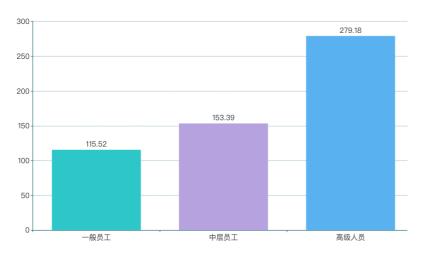


#### (五)犯罪人员学历情况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学历高低与平均侵占金额基本成正比,其中大专和本科学 历人员平均侵占数额超过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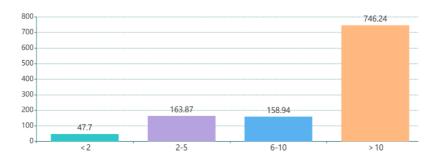
# (六)犯罪人员职位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数据表明,行为人的职位级别越高,其平均侵占金额越多,对企业的危害也越大。上文提到的职务侵占数额最高的案件,被告人武某便为企业的执行董事,其利用掌管企业运营、财务等审批权限的职务之便,多次虚构客户要求结清款项,将企业资金共计7000余万元转入其指定账户后据为己有。

#### (七)犯罪人员入职年限与平均侵占金额的关系

入职年限 2 年以下的平均侵占金额仅 47.7 万元,入职 2-5 年的平均侵占金额高达 163.87 万元,说明员工入职年限的长短和侵占金额大小有一定的关联性。可能随着入职年限变长,在公司的层级越高、掌握的职权也越大,可以侵占的数额也越高。



#### (八) 共同犯罪情况与平均被侵占金额

在有效的 868 例案件中,单人作案 613 例,共同作案 255 例。单独作案的比例远高于共同作案的比例。共同作案又可分为内部多人作案与内外联合作案,分别有 114 例与 141 例,以内外联合作案稍多。共同作案的平均侵占金额为 137.85 万元,相对高于单独作案的平均侵占金额 113.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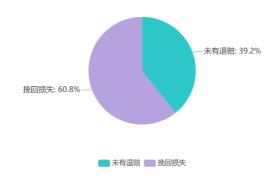


实施共同犯罪的行为人,其关系以同事(占比 44.62%) 和商业伙伴(占比 20.61%)为主。朋友(占比 15.95%)和亲 属(占比 7.71%)稍次。

#### 三、职务侵占案件的司法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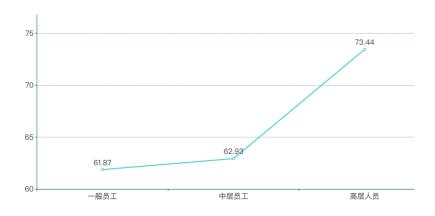
# (一) 案件挽回损失金额统计

在统计的 870 个案件中,有 529 个案例中存在退赔或追赃,即 60.8%的案件的被害人通过退赔或追赃在判决前挽回了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在统计的 870 个案件中,总共挽回金额为 2.06 亿元,占总 侵占数额的 19.7%。在有退赔或追赃的案件中,全额或超额挽回损失的案件数量占 4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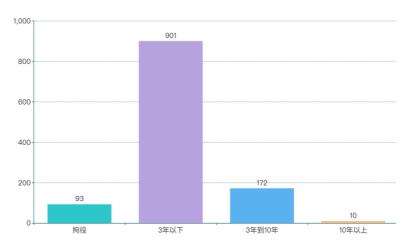
# (二)犯罪人员的职位与其退赔率比较



在有退赔的案件中,可以明显发现高层管理人员的退赔率 (退赔、退赃案件数/总案件数)为 73.44%,相对于其他职位 人员而言退赔率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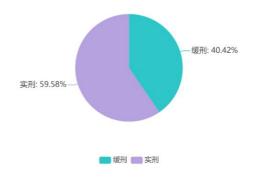
# (三) 判决主刑情况统计

职务侵占案件,法院判处刑罚的情况如下: 拘役的有 93 人,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 901 人,3-10 年有期徒刑的有 172 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 10 人。



#### (四)适用缓刑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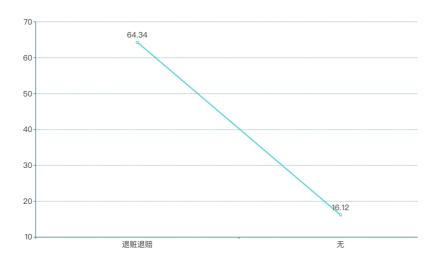
被法院适用缓刑的有 478 人,占比 40.65%,未被适用缓刑的有 698 人,占比 59.35%。



根据《刑法》的相应规定,对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可以宣告缓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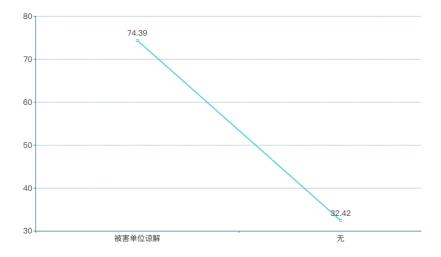
# (五) 退赃退赔对适用缓刑的影响

有退赃退赔的被告人,缓刑率为 64.34%, 无退赃退赔的 缓刑率为 16.12%。



# (六)被害单位谅解对适用缓刑的影响

获得被害单位谅解的被告人,缓刑率为 74.39%,未获得被害单位谅解的被告人,缓刑率为 32.42%。



# 第二部分 挪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我们自 Alpha 数据库获取挪用资金刑事判例共 399 例,其中有 106 例发生于集体经济组织中,不在本报告分析范围内。 其余 293 例均为企业内部员工挪用资金的有效案例,被刑事处 罚的员工共计 303 人。

挪用资金舞弊案件,给企业总共造成7.07亿元财物损失。有效数据中,单案挪用金额最高的为6000万元,发生在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单案的平均损失金额为241.3万元,也是本报告所有罪名中金额最高的一个。

挪用资金与职务侵占一样,都是广义的企业员工舞弊类犯罪的高发罪名。二者的一个关键区别在于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职务侵占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挪用资金行为则往往具有"事后归还"的意愿。当然,在判断主观目的时仅仅依靠企业员工的供述是不客观的,司法机关更多的是结合资金实际去向、使用目的、案发前的归还、案发后的返还以及挪用次数进行综合判断。此外,企业员工挪用资金的行为直接侵害的是企业对资金的使用权,有别于职务侵占所侵害的所有权。上述比较并不意味着企业在内部管理上就能够"重侵占轻挪用"。本报告在对相关案例进行统计的基础上,从挪用资金的金额、行为、司法处置等方面进行分析,希望引起企业对舞弊员工挪用资金行为的足够重视。

#### 一、挪用资金的行为分析

#### (一) 挪用资金用途统计

挪用资金的用途在法律上分为三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是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这是较轻的一种挪用行为。其主要是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使用,但未用于从事不正当的经济活动,而且挪用数额较大,且时间上超过三个月而未还。

第二种情形是未超过三个月,但是进行营利活动的。所谓 "营利活动"主要是指进行经商投资、购买股票债券等活动。

第三种情形是挪用资金后进行非法活动的。这种行为没有 挪用时间是否超过三个月以及超过三个月是否退还的限制,也 没有数额较大的限制,只要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了非法活动, 就构成了本罪。常见的"非法活动"有走私、赌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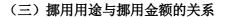
根据挪用资金用途的统计结果,营利活动有 35 例,借贷给他人有 24 例,归个人使用有 188 例,非法活动有 55 例。其中,归个人使用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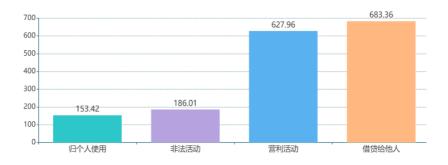
# 

# (二) 挪用用途与各年龄段的特征分析

31-40 岁作为挪用行为高发的年龄段,在四种挪用用途中基本都排在第一位,其中挪用用途最多的仍是"归个人使用"。

18-30 岁段中,非法活动的用途排在第二位,而营利活动 较少。该情况说明青年员工更容易将挪用的资金用于赌博挥霍 等,从而导致企业挽回损失的可能性更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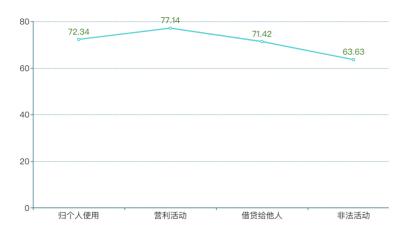
借贷给他人、营利活动两个用途涉及的挪用金额比较高, 平均金额分别为 683.36 万元与 627.96 万元,大大超过归个人使 用及非法活动的平均金额。

"归个人使用"的情形多种多样,用途有消费、垫付、"调头寸"等;而非法活动较为单一,最常见的就是参加赌博活动。

挪用资金中的营利活动及借贷给他人可以理解为是一种通过较大金额在短期内运作,从而获取利息或固定收益的方式, 其特点是对资本的需求大,收益固定但收益率不高。犯罪人员 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往往会产生"挪用资金获利后立即 归还"的侥幸心理。

# (四) 挪用用途与归还情况

188例"归个人使用"的情形中,136人主动返还了部分或全部挪用资金,占 72.34%; 35 例"营利活动"用途中,27 人主动返还资金,占 77.14%; 14 例"借贷给他人"用途中,10 人主动返还资金,占 71.42%; 55 例"非法活动"用途中,35 人主动返还资金,占 6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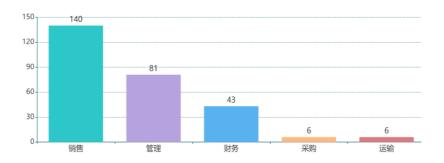


上述数据说明,在挪用资金行为的四种用途中,"非法活动"用途的返还资金可能性明显低于其他三种用途,会给企业挽回损失带来更大影响。

#### (五) 岗位与挪用资金的统计情况

销售岗位发生挪用资金案件 140 例,管理岗位 81 例,财务岗位 43 例,采购岗位 6 例,运输岗位 6 例。

经理、销售、财务人员依旧是挪用资金行为的高发岗位, 究其原因无非是此类岗位的员工在日常业务中能够直接或间接 接触资金,即岗位本身赋予了该部分员工一定的职务便利,使 其能够直接经手资金或为经手资金创造有利条件。在此情形 下,企业从规章制度上能采取的管控措施已经不多,余下全靠 廉洁性和职业道德对员工的约束。



#### (六) 挪用行为的次数与持续时间

根据统计情况,仅有单次挪用资金行为的为 32 人,其余人员均为多次挪用,且挪用的平均持续时间为 17 个月,大大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3 个月临界点。



企业员工在实施挪用资金行为时,经常会对企业内部资金管理作一些"功课",诸如采购或销售循环的周期、日记账的入账情况、银行对账单明细的缺陷、自查或内审的频率等等,由此为自己挪用资金确定一个"安全期"。在"安全期"到期前能够足额归还,或者"张冠李戴",甚至是"拆东墙补西墙"都能够延长东窗事发的时点。而行为人挪用资金并归还后,则容易产生"有借有还,再借不难"的心理从而多次作案,最终被企业发现时,可能已经是数月之后。

以上情况也说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挪用行为的发现至少存在一年以上的滞后性。

#### (七)挪用资金行为的共同犯罪情况统计

根据统计情况,结伙作案的共有 29 人,其余 274 人均为单独实施。结伙作案中 14 人为同事关系,11 人为商业伙伴关系,3 人为朋友关系,1 人为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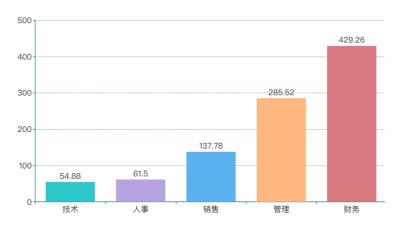


结伙作案的数量较少,一是说明挪用资金的条件容易达成,不需要多人配合,一人即可实施。二是说明单独实施的行为难以被企业发现,隐蔽性更好。

#### 二、挪用资金的金额分析

在挪用资金案例的统计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一例案件涉及的挪用金额高达 32 亿人民币。简要案情为:某银行工作人员伙同外部人员,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转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违规办理贴现业务,挪用银行资金约 32 亿元。因判决书中未明确 32 亿资金的后续去向,且统计该金额势必会严重影响整体数据的客观性,可能会对报告使用者产生误导,故本部分的统计和分析中均不含该 32 亿金额。

#### (一) 岗位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财务、管理、销售、人事和技术岗位是挪用资金行为造成 损失最为严重的 5 个岗位。案件的平均金额分别为 429.26 万 元、285.52 万元、137.78 万元、61.5 万元和 54.88 万元。

以上数据表明: 财务岗一旦发生挪用资金行为,涉及的资金比较巨大,管理岗其次,而销售岗案发率虽然最高,但涉及的挪用金额却不如前述两个岗位。

销售岗的挪用金额是与销售人员能够接触的业务和资金数量挂钩的。这意味着,如果销售人员本身的业务能力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水平质量高,以及商业谈判地位强,销售人员能经手的业务和资金数量就会有所增长,反之则会成为其挪用资金的障碍和瓶颈。而财务岗位或管理岗位却不受上述限制,能更直接地接触到公司大量自有资金,导致挪用金额比销售岗更高。

租赁和服务业

# 1,200 1,000 800 600 400 366.84 406.54 411.85 200

# (二) 行业类型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数据表明,金融保险行业所涉的挪用金额最高,房地产业 其次,租赁服务业、建筑业、交通仓储业之间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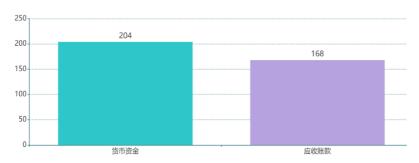
交通仓储业

房地产业

根据我国 2018 年行业净利润的排名,前三名为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其中,银行业是第二、第三名总和的 3 倍之多。考虑到国有商业银行占很大比重,且不在本报告分析范围内。据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挪用金额与行业的盈利能力及景气程度呈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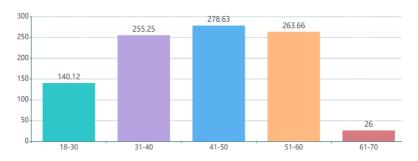
## (三) 挪用资金类型与数额的关系

本报告所称货币资金系企业在筹资、投资、经营等财务活动过程中,已为企业能够控制的资金;而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代理代购所垫付费用等活动产生的债权,或者企业虽未明确知晓该债权但因表见代理等原因将会形成法律上的债权关系。挪用应收账款基本发生于销售环节,具有单一性。而货币资金被挪用的平均金额略高,为 204 万元,囊括了除销售以外的所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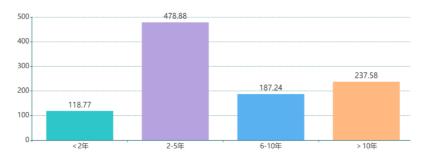
#### (四)年龄段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41-50 岁年龄段的平均挪用金额最高,为 278.63 万元。51-60 岁和 31-40 岁年龄段次之,且差距不大。而 18-30 岁年龄段的金额较前三个年龄段差距较大。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与企业员工的职业发展及个人生活有关。一方面,员工的职业发展可以形象概括为一根先升后降的曲线。即刚参加工作时起点较低,随着能力和工作经验的积累逐步上升,工作内容也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 41-50 岁阶段,往往会达到职业生涯的巅峰,能够经手的业务量与资金权限也最高。而 50 岁以后随着退休日益临近,精力越发大不如前,担任的工作岗位也逐渐退居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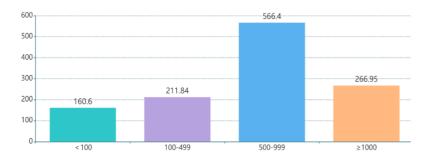
#### (五) 入职年限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入职 2-5 年的挪用资金行为人, 共给企业造成 2.64 亿元损失, 占挪用资金总额的 36.58%。该年龄段人员的平均挪用金额也高达 478.88 万元, 排名第一。其余分段的犯罪人员挪用金额与入职时间呈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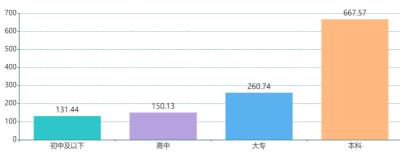
关于入职 2-5 年段对应金额较高的问题,一种情况是与年龄挂钩,符合前文对年龄与挪用金额关系的分析。另一种情况与年龄无关,即犯罪人员入职之前曾在其他一家或多家企业工作较长时间。此类人员在入职后能够快速上手工作,同时也能通过比较前后公司管理方面的差异,寻找挪用资金的空间。

# (六) 企业规模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一般来说,企业规模与被挪用资金的金额呈正比,但是通过上表可以发现,500-999 人规模的中型企业涉及的挪用金额远高于全行业的平均水平,前文也分析到 500-999 人规模企业的案件数量最少但涉及金额最高,说明 500-999 人规模的企业须对内控加强重视。而 1000 人以上的中大型企业排在第二,后续排名则符合一般规律。

# (七)犯罪人员学历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有效学历的数据有 221 个,其中本科学历占 30 个,大专学历 47 个,高中学历 59 个,初中及以下为 85 个,研究生以上学历为 0。本科学历的涉案人数不多,但平均挪用金额远高于其他学历人员,故学历所反映的职位高低与挪用金额大小有直接关系。

#### (八) 职位与挪用金额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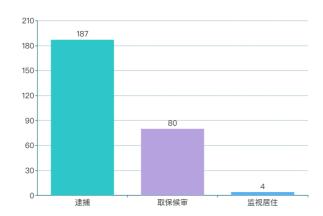


高层人员涉案的金额为 1.74 亿元,占总金额的 24.67%。 高层人员涉案平均金额 493.45 万元,中层员工的平均金额为 224.66 万元,一般员工的平均金额为 198.86 万元。行为人的职 位级别越高,其平均挪用金额越高,对企业的危害也更大。特 别是高层人员,本身就承担了一定的管理和监督职责,自己却 缺乏约束、监守自盗。再加上高层人员位高权重,一旦发生挪 用资金的舞弊行为,会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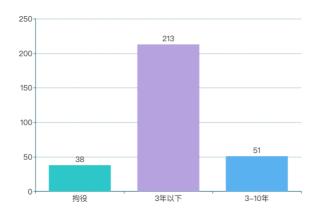
# 三、挪用资金案件的司法处置情况

# (一) 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统计

有效数据中,被采取逮捕措施的有 187 个,采取监视居住的有 4 个,采取取保候审的有 80 个,审判前的羁押率约为70%。



# (二) 判决主刑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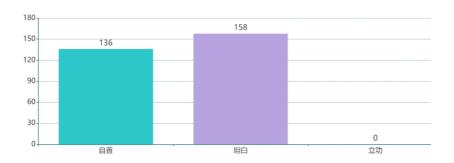
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占到了70.52%,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占到了16.89%,而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占比为12.59%。上述被刑事处罚的人员中有107人被宣告缓刑。

#### (三) 除退赔以外从轻情节的情况统计

在总共 303 名挪用资金员工中,136 人有自首情节,另有158 人被认定为坦白,另有 9 人无任何从轻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行为人共 293 人,占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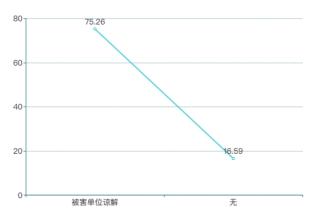
该数据一是反映了挪用资金案件本身具有"重客观证据轻口供"的特点;二是说明绝大多数舞弊员工在司法处置过程中愿意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争取从轻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统计的挪用资金犯罪中,无行为人有立功情节。



## (四) 企业谅解与宣告缓刑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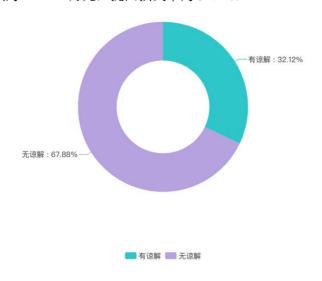
得到受害企业谅解的员工有 97 人,其中 92 人均返还了全部或部分挪用的资金。92 人中有 73 人被宣告缓刑。即在有谅解的挪用资金案件中,缓刑率高达 75.26%。而在没有得到被害单位谅解的 206 人中,缓刑率仅 16.59%。



#### (五) 挽回损失情况统计

企业通过司法救济挽回经济损失且在判决中有明确记录的 案例有 199 例,占总数的 67.88%。

在上述 199 个案例中,全额挽回损失的案例有 114 个,占比 57.28%。挽回损失的平均金额为 95.09 万元,挪用资金的平均金额为 184.95 万元,挽回损失率为 51.41%。



犯罪人员拒绝返还或退赔的情形主要集中在挪用资金特别 巨大的案件中。如挪用金额达到了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 犯罪人员没有能力退赔或即使退赔少量金额也不足以获得轻 判。

总体而言,企业通过刑事救济方式能够有效的挽回损失, 且全额挽回损失的可能性超过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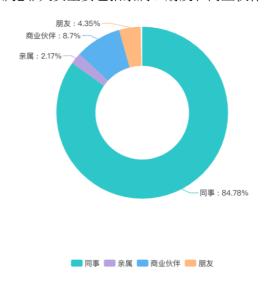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 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自 Alpha 数据库获取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例中,与内部员工舞弊有关的有 162 例。其余案例主要是村民自治组织成员受贿等与企业无关的案件,还有少量案例因为判决书不予公开而未予统计。在 162 个有效案例中,平均受贿金额为 54.15 万元,个案受贿金额最多为 519.53 万元。

上述案例中舞弊犯罪人员共计 195 人。根据统计结果,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主要是中青年,即 31 岁到 50 岁的职工,犯罪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8 岁。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中的共同犯罪比例较高,经统计,多人犯罪的有 47 例,占比为 24.10%。在内部多人联合作案的案件中,其他犯罪人员均为同事关系。在内外联合共同犯罪的案件中,外部犯罪人员主要包括亲属、朋友和商业伙伴。



#### 一、受贿的行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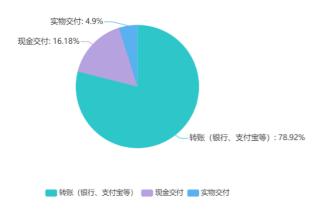
#### (一) 受贿的来源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来源有供应商、购方、经销商、下属以及其他渠道。其中"其他"主要有这几类:企业的竞争对手、第三方企业、中间商等。上图显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主要来源是供应商,占比 60.91%。

#### (二) 受贿的方式

统计的案件中,通过转账方式行受贿的案件占比达78.92%,转账渠道包含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等。只有16.18%的案件是通过现金行受贿且数额都不大。实物交付的占比最少,为 4.9%,其通常是伴随转账或者现金交付同时出现的。实物交付中购物卡最为常见,其次是房屋、车辆以及电子产品等。



# (三) 受贿次数与持续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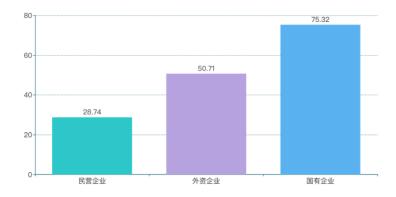
受贿次数分为单次和多次。单次受贿的有 31 人,占比 16.94%。多次受贿的有 152 人,数量是单次犯罪的 5 倍左右。在多次犯罪中,被告人受贿的平均持续时间为 23 个月。受贿持续超过一年的有 111 人,占 60.66%。



#### 二、受贿的金额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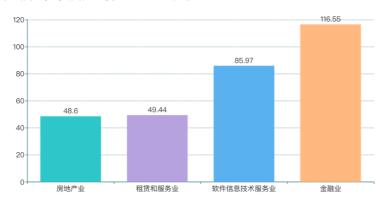
## (一) 企业性质与平均受贿金额

民营企业舞弊犯罪人员受贿的平均金额最低,为 28.74 万元;外资企业次之,平均金额为 50.71 万元;国有企业犯罪人员的受贿金额最高,平均为 75.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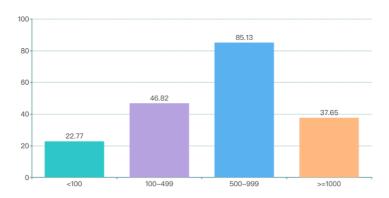
#### (二) 行业类型与平均受贿金额

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判例中,舞弊犯罪人员所在的企业涉及了制造业、教育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仓储业等十几个行业。但是统计数据显示,受贿行为在房地产业、租赁和服务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和金融保险业这四个行业的平均涉案金额最高。统计数据中,金融保险行业的平均涉案金额比较高,其中有部分原因在于某案例中一位犯罪人员受贿金额达 519.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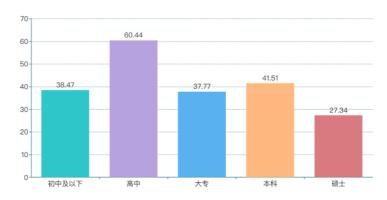
#### (三) 企业规模与平均受贿金额

数据显示,企业规模小于 100 人的,平均涉案金额最低,为 22.77 万元;大于 1000 人的次之,为 37.65 万元;企业规模在 100 到 499 人之间的平均涉案金额为 46.82 万元;企业规模在 500 到 999 人之间的平均涉案金额最高,为 85.13 万元。



#### (四) 学历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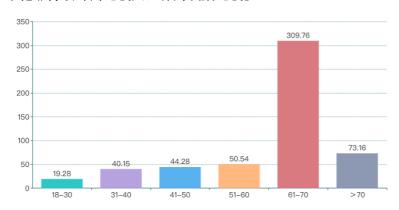
数据显示,依据舞弊犯罪人员的学历,平均受贿金额大小由高到低分别是:高中、本科、初中及以下、大专、硕士。可见,学历高低与平均受贿金额关联并不明显,但是高中学历的犯罪人员的平均受贿金额远超过其他学历,达到了 60.44 万元。



#### (五)年龄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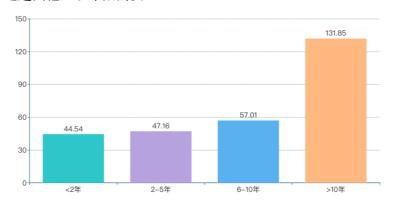
数据显示 61-70 岁的犯罪人员的平均受贿金额是最高的,为 309.76 万元。然而根据上文统计的数据,60 岁以上的犯罪人员的人数是最少的,故该金额的代表性有限。18-30 岁年龄段的平均受贿金额为 19.28 万元,是全部年龄段中最低的。

从整体数据看,年龄段与平均受贿金额呈正相关关系,主要基于两方面因素:一是随着年龄和资历的增长,犯罪人员往往会具有更高的职位,拥有更大的权限;二是这些犯罪人员通常犯罪持续时间比较久,行为次数比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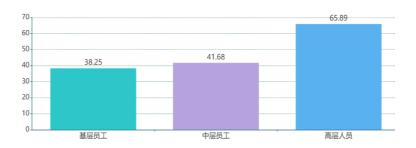
# (六)入职年限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经统计,受贿人员的平均涉案金额,与其入职的时间成正比。入职 10 年以上的员工,其受贿金额平均在 131.85 万元,远超其他入职年限的员工。



#### (七) 职位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从下图可见,职位的高低与平均受贿金额成正相关,高层人员的平均受贿金额最高,达到 65.89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高管的职权大,可以利用的职务便利更多,同时也能为行贿人创造更多的非法利益。



# (八) 岗位与受贿金额的关系

下图选取了平均受贿金额比较大的前四个岗位:仓储、管理、采购和财务。该些岗位也是发生舞弊犯罪的高危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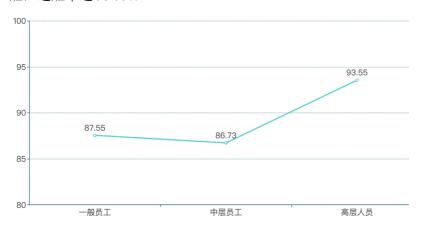
其中,仓储岗位的犯罪人员平均受贿金额为44.8万元;管理岗位的犯罪人员平均受贿金额为47.91万元;采购岗位的犯罪人员平均受贿金额为63.03万元;财务岗位的犯罪人员平均受贿金额为80.9万元。



####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的司法处置情况

# (一) 退赃情况统计

在 195 个犯罪人员中,有 2 位无法确定职位,因此有效数据为 193 人。其中,一般员工共 49 人,43 人退赃,退赃率为87.55%;中层员工有 113 人,97 人进行了退赃,1 人对被害公司进行了赔偿,退赃率达 86.73%;高层人员有 31 人,29 人退赃,退赃率达 9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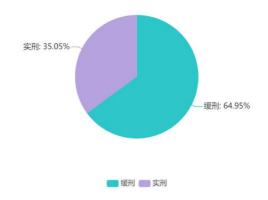
#### (二) 法院判处主刑和附加刑情况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法院判处刑罚的情况如下: 拘役的有24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164人,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7人。其中有6人被并处没收财产,平均没收金额为18.83万元。



# (三) 适用缓刑情况统计

被法院判处适用缓刑的有 126人,占比 64.95%,未被适用 缓刑的有 68人,占比 3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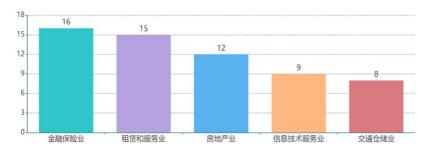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在此数据报告中,公民信息类别主要分为:"业主个人信息",小区楼盘业主的姓名、联系电话、房屋产权结构信息等;"金融客户信息",公民购买理财产品、保险产品提供的姓名、联系电话、财产信息等;"快递单信息",收发快递时体现的姓名、联系电话、居住地址等;"网购交易信息",网络购物时所涉及的姓名、联系电话、账号密码、购物信息等;"其他公民个人信息",无法具体到特定范围的公民个人信息。

自 Alpha 数据库获取 2018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例 共 1003 例,其中与内部员工舞弊有关的仅有 67 例,不足 7%。 在此 67 个案件中,平均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条数 19.83 万条,个案涉及条数最多为 516 万条,平均牟利金额为 2.73 万元,个案最高牟利金额为 30 万元。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总体呈现低龄化趋势,所有犯罪人 员均在 40 周岁以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发生的行业领域 也较为集中,主要发生在金融保险业、租赁和服务业、房地产 业,三者占案件总数的 6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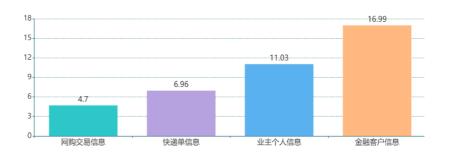
# 一、受侵犯的公民个人信息分析

# (一) 信息类别

67 个案例中,有 44 例能够识别公民个人信息的类别。其中"业主个人信息"是重灾区,共 23 例,占比 52.27%;其次为"金融客户信息",共 11 例,占比 25%。



# (二) 各类别信息所涉及的信息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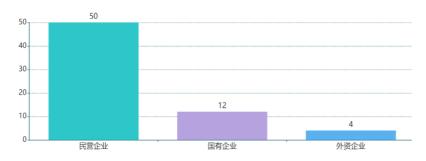


理财、保险产品中较多的"金融客户信息"所涉及的平均信息条数最多,为 16.99 万条。"业主个人信息"案件所涉及的信息平均 11.03 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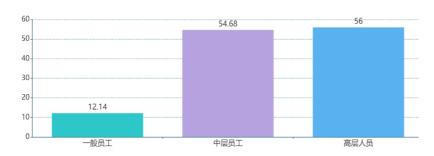
#### (三) 各类型企业的案件数量

在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相关企业中,民营企业有 50 例,国有企业 12 例,外资企业 4 例。

民营企业较多为房地产企业、房产中介公司,因此"业主个人信息"的泄露情况严重,有 20 例。国有企业较多为证券公司、银行等,对应"金融客户信息"较多,有 6 例。外资企业中公民个人信息受侵犯的情况较少。



# (四) 职位与侵犯的信息数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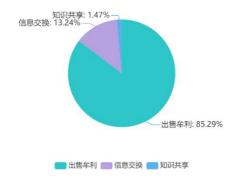


企业中高层人员出售或交换的公民个人信息条数较多,平均在 55 万条左右。而一般员工出售或交换公民个人信息条数平均为 12.14 万条。大致能够体现中高层人员接触公民个人信息相比一般员工更多的情况。

# (五) 信息用途

大部分情况下,舞弊犯罪人员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会向需要该些信息的其他行业人员出售,用于有针对性的产品推广。此种情况共 58 例,占 85.29%。也有部分犯罪人员和案外人员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相互交换各自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此种情况共 9 例,占 13.24%。

另外还有 1 个特殊案例,该企业员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将公司数据库信息(包含公司员工的姓名、性别、工号、工作地、岗位)以及公司相关系统源代码上传至代码分享平台github 网站,供技术爱好者学习交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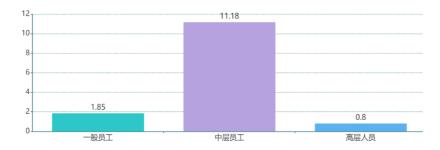
#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牟利金额分析

# (一) 牟利金额的总体情况

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67个案件中,牟利总金额为112.07万元,平均牟利金额为2.73万元,个案最高的牟利金额为30万元。

# (二) 职位与牟利金额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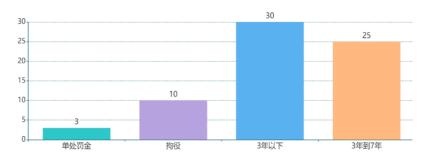
中层员工平均牟利金额较高,为 11.18 万元,为一般员工的 6 倍左右。高层人员由于样本较少,并未体现出与牟利金额的强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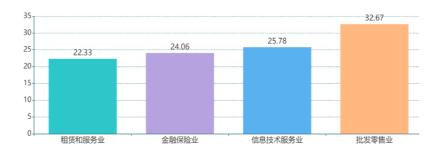
# 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司法处置情况

# (一) 法院判处主刑情况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共30人。判处 3-7 年的有 25 人。判处拘役的有 10 人。单处罚金的人数最少,仅有 3 例人



# (二) 行业类型与判处主刑情况



发生在零售批发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信息条数普遍较多,导致平均刑期(月)排名第一,超过32个月。

发生在金融保险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普遍属于 "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 或者提供的他人"而依法从重处罚,平均刑期也排名前列。

# 第五部分 计算机类舞弊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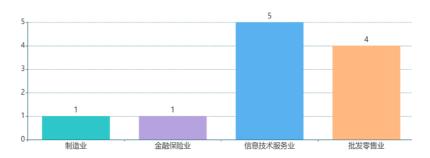
计算机类舞弊行为主要涉及三种罪名,即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自 Alpha 数据库获取该三类判例共 266 例,绝大部分与公司内部员工无关,主要为在网络游戏、聊天交友等过程中,非法获取被害人的账户密码、控制被害人手机、破坏被害人电子设备,以此实施诈骗、敲诈勒索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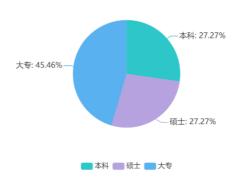
经筛选,该三类罪名中与内部员工舞弊有关的案件总共有 13 例,被告人共 20 人。其中,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罪 6 例,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 例,破坏计算机信息系 统罪 6 例。

鉴于计算机类舞弊犯罪的数据样本过小,单个案例的某些特征对整体影响过大,对这些数据进行统计意义上的归纳对报告使用者的参考意义不大,故本部分将通过具体案例的文字性总结,希望为企业预防此类新型舞弊行为提供借鉴。

计算机类舞弊犯罪绝大多数都发生在民营企业中, 共 9 例, 发生在外资企业中的有 2 例, 而国有企业并未有记录。这些企业所处的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5 例)、批发零售业(4 例)、制造业(1 例)和金融保险业(1 例)。



计算机类舞弊犯罪人员文化程度普遍较高,在有效的 13 例案件中,所有犯罪人员学历均在大专以上。



#### 一、舞弊员工情况

#### (一) 职务及专业背景

现有案例中,有明确职务身份的共有 6 人,其中 3 人为游戏开发策划人员,1 人为软件工程师,均属于有计算机专业背景的人员。剩余 1 人为管理人员,1 人为财务人员。

企业应当避免一个认识误区,即只有掌握计算机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方能实施计算机类犯罪。从现有案例所载明的犯罪事实来看,实施计算机侵入、控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非常"简单粗暴"。只要有基础性的计算机知识,能够简单操作计算机的员工就足以实施上述舞弊行为。

例如:陈某等二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一案,陈某仅是使用了别人的账号和密码,就能登入公司的采购产品审核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审批通过,并收取供应商的好处费。该案中,陈某所实施的对计算机控制的行为,仅是使用他人账号密码登入了系统,完全没有任何"高大上"的操作。

又如:于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一案中,于某因工作中产生不满情绪,在财务部电脑中剪切数据拷至自己的移动硬盘内,造成财务软件所有账册信息丢失,无法进行查看、审计。于某一个简简单单的"Ctrl X"、"Ctrl V"就完成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

#### (二) 舞弊员工的行为动机

计算机类舞弊犯罪中,员工的行为动机基本可以归纳为两种,一是牟利,二是报复。

该两种情况在具体罪名上较容易区分,即非法获取、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行为动机基本是谋取不法利益。如: 某游戏策划师利用职务便利,超越权限进入公司游戏服务器,添加操作指令,为玩家获取道具、提高装备爆率等方式非法牟利。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例中,行为人大多是由于被辞退、开除,心怀不满意图报复原单位,于是实施了破坏行为,该行为本身不会给行为人带来可见的利益,属于损人不利己。

#### 二、计算机类舞弊案件特点

#### (一) 舞弊方式的多样化

现有案例中, 计算机类舞弊行为的构成虽然不外乎获取、 控制、破坏, 但具体实施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如李某通过破解密码侵入公司电脑,盗取基金交易系统的 代码数据,获取多个期货、证券、期权账号和密码。外在的表 现形式是"偷数据"。

又如前文所提及的游戏策划师添加操作指令,获取游戏道 具等行为,外在表现形式是"改数据"。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式也各不相同,既有简单的手动 删除数据的破坏方式,也有通过恶意代码在特定时间触发造成 数据库被破坏性删除的"黑客"操作。外在表现形式是"删除 数据"。

#### (二) 企业采取的预防措施

在 7 例以牟利为目的的计算机舞弊类案例中,有 5 例均是 舞弊员工违反公司规定擅自进入公司系统。公司虽有禁止性规 定但并没有实际措施进行预防,舞弊员工侵入公司计算机系统 全凭员工"想不想"而非"能不能"。

另有 2 例案例则是公司已经有了一定的内控措施,员工通过暗中安装设备程序、利用密码破解软件等方式突破了公司的权限限制实施舞弊行为。

实践中,企业建立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和泄密追究责任制度、设置信息访问权限管理、对不相容职务账号的权限分离都可以起到防范计算机舞弊的效果。

#### (三) 虚拟货币的法律认定

我们注意到判例中有一例涉及虚拟货币的案件,具有一定 代表性。

某互联网平台公司的副总伙同他人,侵入公司计算机系统,动用公司电子钱包中的虚拟货币,最后被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法院将这样一起看似窃取虚拟货币的案件作如上认定,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一是虚拟货币在我国不被认为是货币或资金;二是虚拟货币作为虚拟财产,也不能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三是虚拟货币是动态的数据组合,应该视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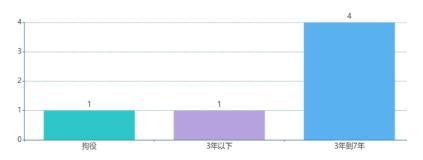
我国虽未对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予以认可,但虚拟货币的 数据价值是被认可的。虚拟货币所代表的区块链技术正蓬勃发 展,并在许多行业和领域中被应用,与此相关的大量计算机信 息系统数据也会成为计算机舞弊行为的新目标,可以预判企业 内部发生的计算机类舞弊案件未来将呈高发趋势。

#### 三、计算机舞弊犯罪的司法处置情况

# (一) 法院判处主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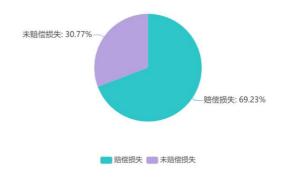
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 系统罪的 14 名犯罪人员,均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平均 刑期为22个月。

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 6 名犯罪人员,有 1 人被判处 拘役,有 4 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 1 人被判处三年到 七年有期徒刑,平均刑期为 20 个月。



# (二) 赔偿损失与被害单位谅解情况

在总共 13 例计算机类舞弊犯罪案件中,犯罪人员在判决之前赔偿损失的案件有9例,占比69.23%。犯罪人员获得谅解的案件有3例,占比23.08%。



热爱法律的技术派

- 021-5109 6488
- CCAC@ricc.com.cn
- www.ricc.com.cn



内控和反舞弊研究院